

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

院

内

照

料

协

议

书

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供养对象 院内（站内）照料服务协议

甲方：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社会福利中心供养对象（包括流浪乞讨人员、城市特困对象等福利院院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保证他们吃得好、穿得暖、住得安，日常有人照料；起居有人护理，活的有尊严，甲、乙双方持林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77），就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供养对象（包括流浪乞讨人员、城市特困等福利院院民）院内（站内）照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过渡期服务协议，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服务，包括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流浪乞讨临时滞站人员和落户安置人员、城市特困对象等福利院院民的基本生活保障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价款详见。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流浪乞讨人员、城市特困对象等福利院院民交由乙方进行院内（站内）照料。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负责联系、监督管理、指导照料工作具体事务和每月评估验收。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履行站内照料服务、食品安全及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每周至少定期检查一次，要保留每周检查记录及

影像资料，同时根据需要开展不定期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书面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改进，甲方有权按标准扣除服务费或终止协议。若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予以辞退乙方工作人员的权利。

4、若乙方有损害供养对象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生命、健康等人身权利）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工作期间发生的护理人员、供养对象受到意外伤害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每半年对供养对象进行一次全面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现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及时送医救治。供养对象正常因病需要住院治疗或紧急抢救的，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常规药物（包括但不限于感冒、发烧、腹泻、癫痫、高血压等）、日常医疗用品由乙方负责常备，乙方必须保证正规购药渠道，遵医嘱按时按量吃药。

6、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走失的，乙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应及时终止协议，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提供林州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南楼作为院内照料（站内照料）场所，照料场所及配套设施（房屋、水、电、暖气）由社会福利中心提供，运行产生的水、电、暖气费用由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负责。厨房、食堂（社会福利中心东楼一至二层）由乙方独立承接、独立运营，供养本合同内所指定的人员使用。如果站内照料场所及食堂基础设施设备需要购置、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的，首先由乙方提出项目预算报

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拟定方案实施。单次、单项费用 500 元（包括 5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 500 元的由双方协商并按财务运行程序进行结算，上述物品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供养对象提供生活用品服务、日常护理、助餐助洁助浴、文化娱乐、健康护理等服务，特别是要保障供养对象在本院内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乙方提供服务细则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1）履行合同期间，乙方需在供养对象院内照料（站内照料）场所内设立观察室、隔离室、康复活动区、男女分隔洗浴室、洗衣房、医疗室（聘用配备一名医护人员或与正规医院合作定期开展医疗服务）、服务人员值班室、仓库和其他需要的房间。

（2）乙方需按要求实行男、女宿舍分区管理，宿舍环境良好、通风良好。

（3）乙方对供养对象饮食实行专人负责管理，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510 元标准（该标准根据《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日常服务基本规范》和林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当调整）。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需制定供养对象（包括流浪乞讨人员、城市特困人员等）生活安置服务方案、作息规律安排和生活照料服务标准，报经甲方确认备案后方可实施。

（5）乙方需对供养对象院内照料（站内照料）场所及食堂的消防、食品、设施，乙方服务人员及生命健康、安全保卫、

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负直接责任。严禁乙方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护理员、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私自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操作设施设备。乙方对院内照料（站内照料）场所的消防设施（食堂灭火器等）、电器设备（空调、电暖气等）、食堂基础设施（和面机等）、供养设施（床、办公桌椅等）、用水用电用气等设施设备负有规范使用、定期检修、维护、保养、更新义务，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基础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乙方要设立专人负责，每周至少检修、维护一次，建立检修记录台账和影像资料，并向甲方报备存档。

3、乙方对供养对象的生活保障服务质量要求

(1) 要每天对房间及所有物品进行一次消毒，保障卫生状况良好。日常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区卫生防疫物资由乙方承担，如遇到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等疫情期间）所用防疫物资由甲方提供，并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防疫防控要求执行。

(2) 供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日三餐并实行分餐制管理。餐具要做到每餐消毒，达到卫生要求。

(3)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要求护理人员协助其穿衣、吃饭、洗澡、翻身、接送大小便等。

(4) 采用定点、定时、足量购置供养对象衣物、被褥、洗漱用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等，确保购买过程全程监管、物资清点准确无误。经甲方核实同意，乙方所购所有生活用品实行定点采购、定时足量购置。乙方每次定点购置时，经双方清点物资后由甲方负责保留影像资料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无误后由甲方入库保管，供养对象有需求时，由乙方经手人员向甲方登记领取使用。具体来说，床品部分要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分两次采购到位；春、夏季衣物要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分两次采购到位；

秋、冬季衣物要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分两次采购到位；每月要足额购置洗漱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乙方应保证供养对象的被褥衣物按季度进行更换，定期为受助人员清洗床单、被单、衣物，并进行消毒，春秋冬季每月不少于 2 次，夏季每月不少于 4 次。

(5) 提供可行的康复活动、语言智力训练、娱乐活动等。

(6) 现由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气、暖、照明等设施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单次、单项费用 500 元（包括 5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 500 元的由双方协商并按财务运行程序进行结算。乙方需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照明等，避免浪费。

4、乙方应无条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5、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供养对象。

6、供养对象在乙方照料期间的常规用药服务、静脉注射、清创缝合等均有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要在专业医师指导下为所有供养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常备常用药品；如遇因供养对象生病需住院治疗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为供养对象办理住院期间的各项手续。

7、供养对象在乙方履行协议期间，若突发脑梗、心肌梗塞、噎食、跌倒等突发情况的，乙方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抢救治疗，同时向甲方报告。经抢救治疗无效后造成意外伤亡或突发性死亡的，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供养对象的殡葬事项由甲方按程序通知林州市殡仪馆进行善后。

8、供养对象打架斗殴，乙方护理工作人员未及时劝导、制止造成供养对象人身伤害住院或其它情况住院的，乙方应承

担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看护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护理员、食堂人员）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每一个月验收一次。

2、验收内容：

（1）生活用品服务、助餐助洁助浴、文化娱乐、日常护理、健康用药等服务项目：严格按附表一执行。

（2）安全服务项目：具体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供养对象人身安全、用电用气用暖安全、空调、床、燃气设施及食堂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检修、维护、保养。

（3）环境卫生项目：要求站内照料场所及食堂设施、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门窗窗明几净、地面干净无污渍、供养人员宿舍床铺整洁有序。特殊时期（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等），所有场所要做到常态化消毒，并严格按照上级规程开展护理服务。

3、责任追究及服务费扣除标准：协议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服务费，具体见附表一；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直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终止协议，具体见附表二。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组按照验收内容及服务费扣除标准据实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整改时限要求：每月验收报告定期向乙方通报，同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明确乙方整改时限。实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每月考核验收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每周至少定期检查一次，同时根据需要开展不定期检查。甲方就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将严格按照附表二规定执行。

五、具体费用结算标准及付款程序

1、费用结算标准及经费来源:协议签订当日,甲方根据供养对象实际站内照料的时间算起,按照每人每月 1935 元标准(具体包括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工作人员工资等)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供养对象为流浪乞讨人员的,由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资金列支、专款专用;供养对象为城市特困对象的,首先由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供养经费解决;供养对象为其它福利院院民身份的,由本级财政供养经费全额解决。

2、付款程序:每一个月验收结束,甲方根据验收报告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包括:伙食费,基本生活用品费,助餐助洁助浴等服务项目费,除常用药品、日常医疗用品外其它药品及材料零差价据实每月结算费用等。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因素违约责任

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服务协议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由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如选择赔偿损失方式,由违约方赔

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非不可抗力因素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对协议理解存在差异，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表一：站内照料服务内容及标准

附表二：责任追究及服务费扣除标准

甲方：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表一：

站内照料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经费标准
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 供养对象（包括流浪乞讨人员、城市特困对象等院民）	生活用品服务	夏凉被、棉被、被褥、床单、枕巾每人每年最少不低于两套；春、夏季衣物（背心、衬衫、裤子、短裤、鞋、袜子等）每人每年不得低于两套，秋、冬季衣物（秋衣、秋裤、棉衣、棉裤、棉鞋、袜子等）每人每年不得低于两套；洗漱用品及生活用品应保证足额使用，每人每月要配齐、配足常用药品、医疗用品。	服务费每人每月1935元，不足一月的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助餐服务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日三餐并实行分餐制管理餐具，做到每日消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生活费按照林州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每人每月伙食费510元；不足一月的按每人每天17元标准据实计算，要求食材营养搭配均衡。	
	助洁服务	对受助人员提供日常保洁、衣物、床品等清洗，为受助人员洗脸、刷牙、洗脚、剃须、理发、修剪指甲、接送大小便等。要求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供养人员个人卫生及精神状态良好。	
	助浴服务	为受助人员洗臀、会阴护理（女受助人员例假期间照护）、洗澡或擦身。要求夏天每周至少两次，其他季节一周内至少一次。	
	文化娱乐	提供具体服务方案，提供可行的语言智力训练、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每天上午、下午至少各活动一次。	
	健康护理	为受助人员建立健康档案，每周测量一次血压体温、脉搏、呼吸等（如遇疫情等特殊时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坚持夜间巡房，每2小时巡查一次。	
	用药服务	为供养对象建立医务档案，制作服药记录表，安排供养对象遵从医嘱、按时按量吃药。	
护理人员配备：参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护理人员配备标准，结合近年实际运行情况，照料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平均按1:6标准配备，每班配备照料护理工作人数不得少于比例标准。			

附表二：

责任追究及服务费扣除标准

服务项目	检查或验收发现问题	甲方责任追究及服务费扣除标准
购置生活用品方面	乙方所购置衣物、生活用品和常用药品未达到生活用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严格按照附表一所列价格标准扣除差价，其中床品部分以一年为周期，春、夏季衣物以上半年为周期计算，秋、冬季衣物以下半年为周期计算，生活用品和常用药品以季度为周期计算。
食品安全及餐饮服务方面	1、因乙方购置未经检验检疫食材、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按照每人每天伙食费标准扣除当月当天所有供养人员伙食费。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	全部扣除当月服务费或直接终止合同，并严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上级检查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并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20%；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终止协议，并严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未按食品操作规范执行、餐具未消毒、留样不够的	扣除当天服务费总额的 2%-10%。
消防、电气安全及基础设施检修维护方面	1、发现设施器材损坏、空调运转失效、干粉压力不够等情况无正当理由拒不维修	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 2%
	2、因违规操作用电用气导致设施设备受损、人员意外伤害甚至重大事故发生	设施设备受损的照价赔偿，导致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完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终止服务协议。
供养对象人身安全方面	1、供养对象打架互殴，第三方护理工作人员未及时劝导、制止造成供养对象人身伤害住院或其它意外情况住院	乙方承担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看护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